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尤市场监管函〔2024〕17号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24070号 提案的协办意见

尤溪县发改局：

《关于关注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的建议》（第24070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针对“政府相关部门发现企业做不到位的，应多帮助和指导企业整改，而不是一罚或一关了之。当企业有困难时，能给企业缓冲的时间，多扶持企业。”问题。我局采取多种措施，指导企业合规经营。

一、积极培育“商业秘密”保护标杆企业。为提高企业守法自律经营意识和竞争合规能力，我局通过开展竞争合规指导进机关、进园区、进企业活动，积极培育“商业秘密保护”等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标杆企业。通过与企业座谈，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与需求，确定福建省祥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批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上报。


二、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活动。结合我局开展“三个攻坚冲刺年”实现六大提升工作，深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一线，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发展难题，倾听企业就市场监管领域惠企强企措施落实、营商环境建设等问题的意见建议。宣传《反垄断法》、《专利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提高企业守法自律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。

三、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原则，坚持过罚相当原则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综合裁量的原则，对非主观故意确实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对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，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、行政约谈等措施进行纠正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诚信经营。

2024年至今，对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本着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，通过约谈方式，帮助、指导5家市场主体规范经营；指导650家个体工商户通过补报年报移出异常名录，不作处罚。同时，适用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中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案件15件，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案件3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(2022年版)》的通知(《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等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)

的规定，将新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柔性执法工作中去。对属于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中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，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督促企业纠正违法行为，对及时改正、纠正违法行为的免于行政处罚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吴光铮，联系电话：0598-6331010

落实情况：已经解决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